

辽宁省法学会文件

辽会〔2017〕3号



关于筹备成立辽宁省法学会 自贸区法治研究会的通知

各市（沈铁）法学会、省内各法律院校、省直有关单位：

经省法学会党组研究同意，依托沈阳大学经济学院、沈阳大学自贸区研究所成立辽宁省法学会自贸区法治研究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为指导，充分利用研究会这一学术平台，聚集省内高校及科研院所、政府机构、企业等相关领域的学术人才和力量，围绕辽宁自贸试验区法治建设的现实基础和未来挑战开展创新研究和实证研究，为省、市政府部门提供决策咨询和政策建议，为辽宁

老工业基地振兴提供智力支持和法律服务。

二、理事条件及审批程序

凡遵守《中国法学会章程》，有一定研究能力的我省法学、法律工作者和热爱、支持这项工作的各界人士，本人申请并经所在单位或当地法学会推荐，填写《辽宁省法学会自贸区法治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登记表》（见附件1），经本会批准，可加入辽宁省法学会自贸区法治研究会。各有关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提出申请，并填写《辽宁省法学会自贸区法治研究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见附件2），经本会批准，可成为辽宁省法学会自贸区法治研究会的团体会员。

各单位推荐的理事作为正式候选人在“辽宁省法学会自贸区法治研究会”成立大会上，按照《辽宁省法学会自贸区法治研究会活动规则》选举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副会长、会长。

三、具体事项

1. 推荐名单及《辽宁省法学会自贸区法治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登记表》《辽宁省法学会自贸区法治研究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请于2017年4月15日前送/寄交研究会筹备处。同时发电子邮件至 lnzmq2017@163.com。

联系人：孟丽娟，电话：(024) 62266960, 15640201711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 54 号沈阳大学经济学院

邮编：110041。

2. 研究会成立大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附件：1. 辽宁省法学会自贸区法治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登记表

2. 辽宁省法学会自贸区法治研究会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

辽宁省法学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1:

辽宁省法学会自贸区法治研究会 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参加过何专业研究 会、任何职务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办： Email:		手机：				
学习和 工作 简历							

主要科研成果		
所在单位意见	所在市法学会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省法学会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会员证号码		
注：省直机关单位、大专院校的候选人不填写“所在市法学会意见”一栏。		

附件 2:

辽宁省法学会自贸区法治研究会 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政治面貌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络员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务		职称		学历学位	
联系方式	办: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单位业绩		
所需法律服务范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辽宁省法学会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会员证号码		

报：中国法学会，文章书记，王大伟省长助理，省委政法委副
书记

辽宁省法学会办公室

2017年2月10日印发
